

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56 问讲解

我信罪得赦免

阅读经文：罗 8：1-11

教义选读：要理问答第 56 问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在要理问答的主日 21 中，我们看到一共有三个问答，都是在宣告关于教会方面的真理。在 54 问中我们明白关于教会的定义，在 55 问我们明白关于圣徒相通的真理。那么现在，我们来学习主日 21 的最后一个问答，就是关于“罪得赦免”方面的真理。

弟兄姊妹们，可能你会有疑问，这赦罪的问题究竟是如何与教会方面的信条联在一起的呢？在《使徒信经》中，这两方面是分开来谈的；但在《海德堡要理问答》中，它们却是被放在同一个主日里。很显然，《要理问答》的作者希望在“教会”与“罪得赦免”之间建立一种紧密的联系。这种联系就是：**教会是宣告和得着罪得赦免的地方**。同样，在我们改革宗认信的《比利时信条》第 28 条也提到，“**在教会之外没有救恩**”。因此，罪得赦免（即救赎）与基督的教会是不可分割的！

那么，这是否意味着教会能够或可以赦罪呢？就如罗马天主教教会就宣称教会能饶恕和赦免过犯罪孽。他们这种观念是基于基督在约 20:23 说的话：“**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这是基督差派祂的门徒去作使徒传道的时候，对他们说的话。所以，罗马天主教认为，通过使徒的传承和祭司制度，教会可以赦免人的罪。

但是，圣经告诉我们，真正赦罪的权柄单单出于神，并且赐给了基督，因为基督也就是神，是三位一体神的第二位格。在约 20:23 的这节经文中，基督非常明确地是在指着教会施行惩戒来说的。如果地上有人忠心地掌管天国的钥匙，那么基督在天上也会许可！所以，尽管我们不承认教会拥有罗马天主教所宣称的权柄，但我们确实承认，基督的确把一份拥有极大权柄的职事托付给祂的教会，就是劝人与神和好，宣告罪得赦免。那我们今天下午就一起来学习要理问答 56 问关于罪得赦免的真理。

在进入正题之前，我们还是再次来看一下 56 问所宣告的内容：

56 问：论到“罪得赦免”，你相信什么？

答：我相信，因基督满足了神的公义，神将不再记念我的诸罪，也不再记念我一生必须与之争战的罪性，反而仁慈的将基督的义赐给我，使我永不被神定罪。

很明显，要理问答的作者从三方面来帮助我们认识罪得赦免的真理：

一、罪得赦免的基础

二、罪得赦免的实质

三、罪得赦免的结果

一、罪得赦免的基础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对于罪人来说，特别是已经知罪的罪人来说，最大的盼望应该就是罪得赦免，不算为有罪，被宣布无罪了。不是吗？就比如一个已经被囚禁在监狱中的杀人犯，他知道自己一旦被定罪，那就是会被判定死刑。这个时候的杀人犯，无论在监狱中有多享受，都不会使他快乐。唯一能够使他快乐的，那就是他被宣布无罪释放，不是吗？

同样的，所有世人，因着始祖亚当的堕落都成为了罪人，而且都是已经被罪捆绑的囚犯，就等着被宣判和执行刑罚。虽然非基督徒不知道自己的罪，也不知道罪所带来的严重后果，但这并不能改变他们要被定罪和受刑罚的事实。而作为真正的基督徒，是已经蒙圣灵光照的人，他们在圣灵的作工下，借着律法知道自己的罪和愁苦，也就极其盼望能够早日脱离这样悲惨的光景和处境。因此，罪得赦免对于那些已经真正知道自己的罪和愁苦的人来说，是极其宝贵而令人喜乐的。

但是，罪人凭着自己能够使罪得赦免吗？不可能！为什么呢？

第一，罪人没有办法解决已经犯下的罪这一严重的事实，因为圣经宣告说“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来 9: 22】而罪对人生命的玷污是全部性的，人生命的每一个层面都是有罪的，连人的血里面也是有罪的，所以，罪人流自己的血也没有办法使罪得到赦免。

第二，罪人也承担不了罪的工价，因为圣经宣告，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 23】。这里的“死”不单是指肉体的死亡；也是指属灵上的死亡，与神隔绝；还是指向最终那永远的死亡，也就是地狱的刑罚。这是任何人都承担不了，也逃脱不了的。

第三，罪人也没有办法保证自己以后再也不犯罪，因为他是罪的奴仆，是被罪和撒但所捆绑辖制的人。

因此，我们看到罪人从自身是绝对没有办法使罪得赦的。他只能仰望己身之外的拯救，那就是耶稣基督的救赎，这正是我们要理问答主日 5 的 12-15 问中所学习到的真理：

12 问：既然按照神公义的审判，我们都当受到今生及永世的刑罚，那么我们怎样才能逃脱这刑罚，并再次蒙神恩宠呢？

答：神要求祂的公义得到满足，因此，罪债必须得到完全的偿还，或是由我们自己偿还，或是由别人代为偿还。

13 问：我们自己能够偿还这罪债吗？

答：当然不能。相反，我们每天都在加增罪债。

14 问：有没有其他受造物能替我们赎罪呢？

答：没有。首先，神不会因人犯的罪而刑罚其他受造物。其次，没有一个受造物能够承担神对罪的永怒，从而使人得到拯救。

15 问：那么，人必须寻求一位怎样的中保和救赎者呢？

答：他必须是真人，且是无罪的人；但同时，他必须比一切受造物更有能力，也就是说，他同时必须是真神。

因此，我们在要理问答 56 问这里的宣告中读到：“我相信，因基督满足了神的公义，神将不再记念我的诸罪，也不再记念我一生必须与之争战的罪性”。所以，这就让我们看到，我们之所以罪得赦免的基础不在于我们人自身，而在于耶稣基督我们的救主。

那么，基督为了使我们罪得赦免，满足神的公义要求，祂做了什么工作呢？在认识基督是如何满足父神的公义要求之前，我们需要先认识“罪”到底是什么意思。

根据圣经里面对“罪”的定义，就是违背律法【约一 3: 4 “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也就是冒犯神。这又涉及到两方面，圣经分别使用了不同的字来表达，那就是“不中的”和“过了”；也就是说，没有达到律法的要求（不中的）和触犯律法（过了）都是违背律法，都是犯罪了。

然后，我们要来看基督为了使我们罪得赦免，祂到底做了什么工作？这主要也就是两大方面的工作：

第一，基督代替我们完全顺服了父神一切公义的律法，为我们赚得了律法的义，补全我们对律法的亏欠之处；就是说，我们没有达到律法的要求的那部分，祂都代替我们达到了。

第二，基督也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并代替我们上十字架承担了我们的罪该受的永远刑罚，使神的公义得到真正的满足。

所以，亲爱的弟兄姊妹们，罪得赦免对我们来说，是极大的好消息；但这是基于耶稣基督的救赎，基于耶稣基督替我们行全律法，替我们死在十字架上承担永死的刑罚，满足了父神公义的要求。因此，我们该当何等感恩呢？！

那么，罪得赦免又是怎样的意思呢？我们来看第二点：

二、罪得赦免的实质

弟兄姊妹们，罪得赦免是怎样的意思，这就涉及罪得赦免的实质，要理问答的作者是这样解释的：“我相信，因基督满足了神的公义，神将不再记念我的诸罪，也不再记念我一生必须与之争战的罪性”；所以，我们看到，罪得赦免的实质就是神不再记念我们一切的罪，包括我们实际所犯的罪和我们生命中从亚当承袭而来的罪性。对此，我们需要详细一点来谈这个问题。

根据圣经，罪是对神的冒犯，是违背了神的律法；那么，赦罪也就是只有神才具有的权柄。而神要赦免罪，就必须使自己的公义得到满足。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旧约利未记十六章所记载的赎罪日的规定中来认识和理解。

在利未记十六章中，耶和華神指示祂的圣约子民以色列人，为了使他们的罪得赦免，他们必须要准备两只公山羊为赎罪祭。而且要“为那两只羊拈阄，一阄归与耶和華，一阄归与阿撒泻勒”【利 16: 8】。

这是什么意思呢？这两只公山羊都是作为赎罪祭的祭牲，是为以色列全会众赎罪之用的，一阉归与耶和華的是要宰了献祭赎罪的；而另一只是归与“**阿撒泻勒**”的，是要活着把它送到很远的旷野去的。关于“**阿撒泻勒**”这个词的意思不是很明确，有的人认为是指归给魔鬼，但是圣经从来没有说“**阿撒泻勒**”是魔鬼的名字。圣经除了利未记十六章这里出现过这个词，其它地方都没有提及。事实上“**阿撒泻勒**”是个复合词，“**阿撒**”意为“**移去**”；“**泻勒**”意为“**羊**”。也有人认为，“**阿撒泻勒**”的意思就是“**使之忘了**”。所以，“**阿撒泻勒**”是指羊要担当以色列人一切的罪孽和过犯，同时要被送到远远的旷野【16: 21-22】，这表示神把以色列人的罪移到远远的地方去，使罪与他们再也没有关系【诗 103: 12 “**东离西有多远，他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而且，这样也就使象征罪的那只羊不再被人看见，也就是不再被记念的意思。这一仪式实际上就是要预表耶稣基督的赎罪是完全的，也是永远的【罗 3: 25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因着耶稣基督的救赎，神已经不再记念我们一切的罪了。

当然，我们也要注意，神赦免我们的罪，不再记念我们的罪，这并不是说，神再也不会提及我们的罪了。弟兄姊妹们，我们在此宣告神“**不再记念我的诸罪，也不再记念我……的罪性**”，但这是否意味着神立刻就忘记了这一切呢？这一宣告是否意味着我们犯罪后只要说“**主啊，赦免我**”，然后，神就会回答说“**赦免什么罪？一切罪我都不再记念了**”？

赦免是否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不念旧恶**”呢？我们不愿提起过去的劣迹，我们寻求宽恕，于是我们说：“**忘了吧，一切罪都已蒙赦免、不存在了，不要再回到这问题上，永远别再提它，向前看吧！**”这种态度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没有错，我们确实不应该抓住过去的罪与不义不放，尤其是对别人的罪。但我们往往容易转眼忘记自己的罪，却记住别人的罪，他们的罪似乎总会一再回到我们的脑海里和对话中。

弟兄姊妹们，《要理问答》说神“**不再记念我的诸罪，也不再记念我……的罪性**”，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这是否意味着我们得了赦免的诸罪将永不再被提起，即使在审判日也不会被提到呢？难道所有的真信徒仅仅是列队走过神的审判台前，而不会受审吗？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对我们而言，实际上就不存在审判日！审判日只是给那些不敬虔之人预备的，他们必须停留在神的审判台前，而义人会毫不延迟地直接被带到新天新地里！真是这样吗？

绝不是的！审判日对人的影响绝不止这些，而我们也要停留在神的审判台前。我们在哥林多后书第 5 章第 10 节读到：“**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我们在启示录中也读到书卷将被展开。那是什么书卷呢？就是有关你我的生命册和记录所有人行为的案卷！这书卷记载了我们在肉身之时的一切行为，而我们必要在那日向神交账！

你可能会立刻回应说：“《要理问答》不是说过，‘**神不再记念我的诸罪**’，怎么你又说神会重翻旧

账呢？”确实，我们必须明白“不再记念”（这是圣经中的一种表达方式）不等于“永不再提”，不然启示录告诉我们打开生命册和案卷又有什么意义呢？这里“不再记念”的意思是，不把罪视为受审的关键依据！神不再把这些罪记在我们头上，但我们的罪确实会在审判日被显明出来！

弟兄姊妹们，事实上，我们都将站在基督的面前，祂要为我们打开生命册和案卷，上面记录了我们在肉身之时所做的一切！《要理问答》没有说我们永远不会受审判（这是法律程序），而是说我们永远不会被定罪（这是审判的结果）。我们会受审判，会站在审判者的面前，但我们不会被定罪，而会得赦免！我们每个人都会一一受审，这将是一个公正的审判，审判结果不是被定罪，而是得赦免和自由！因为正如《要理问答》所说，神要将“基督的义赐给我”。

另外，我们在此需要注意一点，那就是神的赦罪也包含了要求我们与罪争战的呼召，要理问答的作者也特别表达了“我相信，因基督满足了神的公义，神将不再记念我的诸罪，也不再记念我一生必须与之争战的罪性”。这就让我们这些蒙神赦罪的人看到了自己在其中的责任，那就是我们必须努力与罪争战，而不是将赦罪的恩典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

弟兄姊妹们，哪里有称义，那里就必有成圣；哪里有救赎，那里就必有更新；哪里真心宣告基督为主，那里就有圣灵积极地做工！然而，那些不与自己的罪性争战的人，也就看不到罪得赦免，由此会生出对罪无所谓的心态。这是我们千万要注意的。

下面我们来看证道信息的第三点：

三、罪得赦免的结果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罪得赦免给我们带来怎样的结果呢？那就是我们永不再被定罪，反而得着了基督为我们所赚得、所赢得的义。要理问答是这样说的：“神将不再记念我的诸罪，也不再记念我一生必须与之争战的罪性，反而仁慈的将基督的义赐给我，使我永不被神定罪。”这样的结果是多么令人欣喜啊！

弟兄姊妹们，永不再被定罪，意思就是永远不会被定罪。正如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的，在将来的终极审判台前，虽然我们的罪，我们一生中的所作所为都要被显露出来，都要被提及；但是，神却不再因此定我们的罪。为什么？因为耶稣基督的救赎，因为基督已经将我们的罪和所当受的刑罚都担负过去了。所以圣经宣告说：“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 8：1】“我们凭这旨意，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祂的身体，就得以成圣。凡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屡次献上一样的祭物，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从此等候祂仇敌成了祂的脚凳。因为祂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 10：10-14】这是多么宝贵的恩典啊！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罪得赦免的结果，我们常常就以为只是永远不再被定罪；但这样的认识并不完全。事实上，罪得赦免和被称为义是一体的两面，而且是不可分开的。赦罪是消极面的，而称义是积极面的。

在法庭上，当法官宣布一个人无罪的同时，也是在宣告他被称义。不是吗？

所以，罪得赦免不仅仅是不再被定罪，也是要被称为义。当然，罪人自身并没有义，这个义是来自于神的恩赐，是因着耶稣基督为我们赚取的律法的义。所以，要理问答不单提到我们永不再被神定罪，还提到神“仁慈的将基督的义赐给我”，成为我们基督徒在神的终极审判台前不再被定罪的保证和依据。有关于称义的真理，要理问答在后面还会详细来解释，所以我们在这里也就不过多去说明了，留待后面学习的时候再谈。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让我们记得，罪得赦免是神给我们的恩赐，是因着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救赎之工，这不单是使我们永不再被定罪，也是要使我们得着基督所赐的义，使我们被称为义。因此，当我们宣告“我信罪得赦免”的时候，我们不能只以为自己不被定罪了，也要认识自己在神面前被称为义了。所以，让我们记得，因着神的恩典，因着耶稣基督的救赎，我们是义人，我们有称义的地位，我们也要努力活出称义的生活，这样，我们的行事为人才能够与蒙召的恩相称。

因此，愿我们都能够认识、明白罪得赦免的宝贵恩典，也被这个恩典激励，使我们能够存感恩的心，努力追求过合神心意的圣洁生活，来回应神所赐的恩典，来见证荣耀神的圣名。阿们！

思考问题：

- 1、教会和罪得赦免是怎样的关系？罗马天主教对此的理解是怎样的？正确吗？为什么？
- 2、罪人凭着自己能够使罪得赦免吗？为什么？
- 3、基督为了使我们罪得赦免，满足神的公义要求，祂做了哪些工作？
- 4、罪得赦免的实质是什么？神不再纪念我们的罪，是不是就是指神不再提起我们的罪？那真正的意思是什么？
- 5、罪得赦免的结果是什么？仅仅是不再被定罪吗？罪得赦免的人应当如何来对待罪？

WZ

2022年1月9日